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路易斯·毛里齐奥·阿兰西维亚·费尔南德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10 月 4 日，第四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就非殖民化项目(议程项目 59 至 63)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9、12、15 和 16 日，委员会第 2、3、6、7 和 8 次会议就上述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17 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就项目 60 采取了行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相关章节(A/73/23，第六和第十三章)。

4. 在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开展的活动。

¹ A/C.4/73/SR.2、A/C.4/73/SR.3、A/C.4/73/SR.6、A/C.4/73/SR.7、A/C.4/73/SR.8 和 A/C.4/73/SR.9。



二. 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三章所载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获悉，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草案二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9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二(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亚美尼亚、加纳、黎巴嫩、尼泊尔和赞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他们若在场会投赞成票。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民族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017 年在加勒比海非自治领土发生的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数量和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其后果是造成生命损失，对这些领土的脆弱社会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并阻碍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波多黎各，特别委员会讨论了这种情况，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容各方和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包括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72/218 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六章。

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相关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再次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又促请有关管理国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缓解受灾社区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恢复和重建努力，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继续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并制订适当方案以支持应急措施及恢复和重建努力，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4.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还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5.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特别是土著居民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